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超市")与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集团")就商城集团向汇金超市采购商品事项拟签署《敬老慰问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494.89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金超市与商城集团就商城集团向汇金超市采购商品事项拟签署《敬老慰问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商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华欣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与商城集团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将超过3,000万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5 16X0

4、法定代表人:华欣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432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A-10F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等

8、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商城集团总资产为611,615.18万元,净资产为 442,250.5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86,606.66万元,实现净利润31,878.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由于商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1、经查询,商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业务关系通过合同形式确定,结算方式和支付安排与其他非关联交易没有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商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税),最终交易金额以截止2023年1月31日对账结算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款项支付:甲方于合同签署并经审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之后根据实际发货情况每月按实结算,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对账及尾款清算。

4、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商城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94.89万元(含税,下同),其中:销售合同交易金额为1,558.57万元,防疫物资采购交易金额为923.20万元,其他零星交易金额为13.1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

(2)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9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6: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13日下午16:00前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邮编:200050,联系人:欧阳小姐,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箱:xjh@xjh-sc.com。

7、在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其他

1、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以通讯及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2)拟以现场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如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10月17日)因政府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将向已登记参会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2、会议咨询: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15联系人:欧阳小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1",投票简称为"徐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7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超市")与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集团")就商城集团向汇金超市采购商品事项签署《敬老慰问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商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欣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事项。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374,447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10/12	2022/10/13	2022/10/14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16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744,4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161,497,78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5,242,254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10/12	2022/10/13	2022/10/14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3,744,467	161,497,787	565,242,25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374,447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65,242,25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499001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子公司")调整2022年度计划:在原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1)增加尿素品种的期货套保业务;2)对玉米和PTA的套保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品种	2022年度 卖出套保(单位:吨)	买入套保(单位:吨)
聚氯乙烯	30,000	20,000
玉米	50,000	20,000
pta	20,000	20,000

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5,000万元额度内开展上述套保业务(持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风险备用金1,000万元)

调整后:

品种	2022年度 卖出套保(单位:吨)	买入套保(单位:吨)
聚氯乙烯	30,000	20,000
玉米	50,000	50,000
pta	10,000	10,000
尿素	8,000	8,000

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5,000万元额度内开展上述套保业务(持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风险备用金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2-037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套保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子公司")调整2022年度计划:在原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1)增加尿素品种的期货套保业务;2)对玉米和PTA的套保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品种	2022年度 卖出套保(单位:吨)	买入套保(单位:吨)
聚氯乙烯	30,000	20,000
玉米	50,000	20,000
pta	20,000	20,000

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5,000万元额度内开展上述套保业务(持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风险备用金1,000万元)

调整后:

品种	2022年度 卖出套保(单位:吨)	买入套保(单位:吨)
聚氯乙烯	30,000	20,000
玉米	50,000	50,000
pta	10,000	10,000
尿素	8,000	8,000

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5,000万元额度内开展上述套保业务(持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风险备用金1,000万元)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一石巨鑫随着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贸易品种的增多,商品的价格波动对子公司的商品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的影响,除采用日常的商品备库及提前向上下游锁定成本或利润等措施外,子公司将适当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目前根据一石巨鑫的经营需要,其将开展聚氯乙烯、玉米、pta和尿素四大品种的套保业务。

2.投资期限及金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套保业务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7日

法人代表:胡巍华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与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经公司权力机构审批同意的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因经营范围扩大,业务品种增多。在原计划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增加套保品种,对套保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其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委员会、留存风险备用金、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子公司商品贸易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公司开展套保业务以及调整年度计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七、其他

子公司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保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如未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套保业务的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0,95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805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欧奈尔中心")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1幢2层C区225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092	0.094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1.0347%
	合计			982,092	1.129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奈尔中心	合计持有股份	1,683,042	1.9350%	700,950	0.8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83,042	1.9350%	700,950	0.8059%
合计		1,683,042	1.9350%	700,950	0.805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称"芯鑫保理")签署的《展期协议书二》,以及紫光卓远、芯鑫保理向公司发送的《告知函》的有关内容,紫光卓远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4,254,928.32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芯鑫保理持有受让的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202,571.6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其中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持有5,303,744.46元,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持有95,898,827.22元。以上借款的利息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算,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30日,利率均为年利率4.35%。

经友好沟通,公司已向深圳保理偿还其受让的对公司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5,303,744.46元;公司已向天津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696,255.54元,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9,202,571.68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9月30日前另行支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于近日向天津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9,202,571.68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9月30日前另行支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82,745,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平安资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8,65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05%)。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届满,京沪计划共减持709,98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82,745,089	9.74%	IPO前取得:4,782,745,0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709,985,427	1.45%	2022/5/19~2022/9/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44-5.03	3,229,163,500.77	未完成:1,278,667,593股	4,072,759,662	8.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